

04

广告告之

2020年3月10日 星期二
广告热线 :87138766 87116533

永康日报

战「疫」定有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1号至3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2[＃]、3[＃]、4[＃]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详情如下：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其它
1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2 [＃] 厂房	1713.6	7214.8	工业用地	50	1400	50	见规划设计条件
2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3 [＃] 厂房	1713.6	7214.8	工业用地	50	1400	50	见规划设计条件
3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4 [＃] 厂房	1044	4328.44	工业用地	50	1400	50	见规划设计条件

(一)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一期)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及《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小微企业园(一期)建设工程建筑方案》。

(二)受让方需与永康市江南街道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 投资建设合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 投资建设合同》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9日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4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花街镇小界岭村千荡畈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详情如下：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m ²)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出让起始价 (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其它
4	花街镇小界岭村千荡畈地块	6679	1.4	工业用地	50	710	100	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一)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花街镇小界岭村千荡畈地块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

(二)受让方需与永康市花街镇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 投资建设合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 标准地 投资建设合同》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

注 :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进行 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 :农副产品加工业。本次出让设置保留价 ,不达保留价则不成交。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3月10日(第1222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7369号
被告 : 夏 礼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110284556) , 户 籍 所 在 地 :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江 南 街 道 金 胜 路 75 弄 1 幢 3 单 元 201 室 ;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夏 新 金 与 被 告 夏 礼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 已 审 理 终 结 。 因 适 用 其 他 方 式 无 法 向 你 送 达 ,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九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 向 你 送 达 本 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7369 号 民 事 判 决 书 。 判 决 如 下 : 由 被 告 夏 礼 支 付 原 告 夏 新 金 货 款 人 民 币 742000 元 并 赔 偿 利 息 损 失 (利 息 损 失 从 2019 年 8 月 29 日 起 按 全 国 银 行 间 同 业 拆 借 中 心 公 布 的 贷 款 市 场 报 价 利 率 计 算 至 款 清 之 日 止) , 款 限 判 决 生 效 之 日 起 十 日 内 履 行 完 毕 。 如 果 被 告 夏 礼 未 按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 , 应 当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 案 件 受 理 费 11220 元 , 公 告 费 400 元 , 合 计 11620 元 , 由 被 告 夏 礼 负 担 。 请 你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内 来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人 民 法 院 立 案 庭 521 办 公 室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 可 在 公 告 期 满 后 的 十 五 天 内 ,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逾 期 未 上 诉 的 , 本 判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

(2019)浙0784民初7900号
程 定 (住 永 康 市 江 南 街 道 华 丰 西 路 62 弄 9 幢 2 单 元 204 室) ;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永 康 市 华 丰 典 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与 被 告 程 定 典 当 纠 纷 一 案 现 已 审 理 完 结 。 现 依 法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2019) 浙 0784 民 初 7900 号 民 事 判 决 书 。 判 决 如 下 : 一 、 被 告 程 定 于 本 判 决 生 效 之 日 起 七 日 内 归 还 原 告 永 康 市 华 丰 典 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典 当 借 款 本 金 150000 元 并 支 付 逾 期 综 合 费 用 (以 150000 元 为 基 数 , 自 2019 年 9 月 3 日 起 按 月 利 率 2% 计 算 至 实 际 清 偿 日 止) ; 二 、 被 告 程 定 于 本 判 决 生 效 之 日 起 七 日 内 支 付 原 告 永 康 市 华 丰 典 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实 现 债 权 而 支 出 的 律 师 代 理 费 10000 元 ; 三 、 原 告 永 康 市 华 丰 典 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有 权 就 上 述 第 一 、 第 二 项 付 款 义 务 及 本 案 案 件 受 理 费 3500 元 、 公 告 费 400 元 对 被 告 程 定 提 供 抵 押 的 坐 落 于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江 南 华 丰 西 路 62 弄 9 幢 2 单 元 204 室 房 产 [房 产 证 编 号 : 永 康 房 权 证 江 南 字 第 0008599 号] 国 有 土 地 使 用 权 证 号 : 永 国 用 (2007) 第 5591 号] 拍 卖 、 变 卖 后 所 得 价 款 在 最 高 典 当 限 额 60 万 元 的 范 围 内 享 有 优 先 受 偿 权 。 如 果 被 告 未 按 上 述 期 限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 ,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 案 件 受 理 费 3500 元 , 公 告 费 400 元 , 合 计 3900 元 , 由 被 告 程 定 负 担 。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内 来 本 院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 可 在 公 告 期 满 后 15 日 内 ,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逾 期 未 上 诉 的 , 本 判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

(2019)浙0784民初7450号
被告 : 程 健 全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607140019) , 户 籍 所 在 地 :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东 城 街 道 金 城 路 11 号 ;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李 荷 香 与 被 告 程 健 全 民 间 借 贷 纠 纷 一 案 , 已 审 理 终 结 。 因 适 用 其 他 方 式 无 法 向 你 送 达 ,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九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 向 你 送 达 本 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7450 号 民 事 判 决 书 。 判 决 如 下 : 由 被 告 程 健 全 归 还 原 告 李 荷 香 借 款 本 金 人 民 币 30 万 元 。 款 限 本 判 决 生 效 之 日 起 十 日 内 履 行 完 毕 。 如 果 被 告 程 健 全 未 按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 , 应 当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 案 件 受 理 费 5834 元 , 公 告 费 400 元 , 合 计 6234 元 , 由 原 告 李 荷 香 负 担 受 理 费 34 元 , 由 被 告 程 健 全 负 担 受 理 费 5800 元 及 公 告 费 400 元 。 请 你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内 来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人 民 法 院 立 案 庭 521 办 公 室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 可 在 公 告 期 满 后 的 十 五 天 内 ,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逾 期 未 上 诉 的 , 本 判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

(2019)浙0784民初8838号
被告 : 徐 金 枝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505011747) , 项 红 广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3197005023019) , 户 籍 所 在 地 :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西 城 街 道 紫 薇 中 路 43 号 602 室 ;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吕 岚 与 被 告 徐 金 枝 、 项 红 广 民 间 借 贷 纠 纷 一 案 , 已 审 理 终 结 。 因 适 用 其 他 方 式 无 法 向 你 送 达 ,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九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 向 你 送 达 本 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8838 号 民 事 判 决 书 。 判 决 如 下 : 一 、 由 被 告 徐 金 枝 归 还 原 告 吕 岚 借 款 本 金 人 民 币 290000 元 , 并 支 付 利 息 (以 290000 元 为 基 数 , 支 付 自 2014 年 9 月 8 日 起 至 款 清 之 日 止 的 利 息 , 2019 年 8 月 19 日 之 前 按 同 期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公 布 的 贷 款 基 准 利 率 计 付 , 2019 年 8 月 20 日 之 后 按 同 期 全 国 银 行 间 同 业 拆 借 中 心 公 布 的 贷 款 市 场 报 价 利 率 计 付) 。 款 限 判 决 生 效 后 七 日 内 履 行 完 毕 。 二 、 驳 回 原 告 吕 岚 的 其 他 诉 讼 请 求 。 如 被 告 徐 金 枝 未 按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 , 应 当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 案 件 受 理 费 8650 元 , 公 告 费 400 元 , 合 计 9050 元 , 由 被 告 徐 金 枝 负 担 。 请 你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内 来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人 民 法 院 立 案 庭 21 办 公 室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 可 在 公 告 期 满 后 的 十 五 天 内 ,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逾 期 未 上 诉 的 , 本 判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

(2019)浙0784民初6932号
池 渝 航 (住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东 城 街 道 丁 东 路 8 幢 4 单 元 401 室)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9709203811) ;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陈 俊 滔 与 被 告 池 渝 航 民 间 借 贷 纠 纷 一 案 , 现 已 审 理 终 结 。 因 采 用 其 他 方 式 无 法 向 你 送 达 判 决 书 ,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九 十 二 条 之 规 定 ,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2019) 浙 0784 民 初 6932 号 民 事 判 决 书 。

判 决 如 下 : 由 被 告 池 渝 航 归 还 原 告 陈 俊 滔 借 款 人 民 币 28500 元 并 支 付 利 息 (利 息 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 起 按 年 利 率 6% 计 算 至 款 清 之 日 止) 。 款 项 限 本 判 决 生 效 后 十 日 内 履 行 完 毕 。 如 各 被 告 未 按 本 判 决 确 定 的 期 限 内 履 行 金 钱 给 付 义 务 ,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 应 当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 本 案 案 件 受 理 费 888 元 , 应 收 取 512 元 , 公 告 费 400 元 , 合 计 912 元 , 由 被 告 池 渝 航 负 担 。 请 你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内 来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人 民 法 院 立 案 庭 领 取 判 决 书 ,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 可 在 公 告 期 满 后 的 十 五 天 内 ,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 并 按 对 方 当 事 人 的 人 数 提 出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逾 期 未 上 诉 的 , 本 判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

(2019)浙0784民初1206号
被告 : 吴 雄 华 , 男 , 1979 年 12 月 4 日 出 生 , 汉 族 , 住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前 仓 镇 后 吴 村 进 士 街 37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912042313 ; 原 告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分 行 与 被 告 吴 雄 华 信 用 卡 纠 纷 一 案 , 已 审 理 终 结 。 因 你 去 向 不 明 , 无 法 直 接 送 达 ,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九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 依 法 向 你 公 告 送 达 本 院 (2019) 浙 0784 民 初 1206 号 民 事 判 决 书 。 判 决 内 容 如 下 : 由 被 告 吴 雄 华 归 还 原 告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 州 分 行 透 支 款 232513.07 元 并 支 付 利 息 (算 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止 的 利 息 计 28848.48 元 , 此 后 的 利 息 按 日 万 分 之 五 计 算 至 实 际 还 款 之 日 止) , 违 约 金 50034.32 元 、 分 期 手 续 费 13287.46 元 。 款 限 本 判 决 生 效 后 十 日 内 履 行 完 毕 。 如 被 告 未 按 上 述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 , 则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 应 当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 案 件 受 理 费 3085 元 (已 减 半 收 取) , 由 被 告 吴 雄 华 负 担 。 请 你 们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六 十 日 内 来 本 院 石 柱 法 庭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 逾 期 未 领 取 则 视 为 送 达 。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 可 在 判 决 书 送 达 之 日 起 十 五 日 内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 并 按 对 方 当 事 人 的 人 数 提 出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逾 期 未 提 起 上 诉 , 本 判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

(2019)浙0784民初8704号
黄 建 荣 (住 浙 江 省 永 康 市 东 城 街 道 金 城 路 179 弄 2 幢 1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202042815) ; 本 院 受 理 原 告 永 康 市 丰 润 电 器 厂 与 被 告 黄 建 荣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一 案 已 审 理 终 结 。 现 依 法 向 你 们 公 告 送 达 (2019) 浙 0784 民 初 8704 号 民 事 判 决 书 。 判 决 如 下 : 由 被 告 黄 建 荣 支 付 原 告 永 康 市 丰 润 电 器 厂 货 款 11025 元 并 赔 偿 利 息 损 失 (利 息 损 失 从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起 按 全 国 银 行 间 同 业 拆 借 中 心 公 布 的 贷 款 市 场 报 价 利 率 计 算 至 款 清 之 日 止) , 款 限 判 决 生 效 后 十 日 内 履 行 完 毕 。 如 果 未 按 本 判 决 指 定 的 期 间 履 行 给 付 金 钱 义 务 的 , 应 当 依 照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事 诉 讼 法 》 第 二 百 五 十 三 条 之 规 定 , 加 倍 支 付 迟 延 履 行 期 间 的 债 务 利 息 。 案 件 受 理 费 76 元 , 公 告 费 400 元 , 由 被 告 黄 建 荣 负 担 。 自 公 告 之 日 起 60 日 内 来 本 院 507 办 公 室 领 取 民 事 判 决 书 , 逾 期 则 视 为 送 达 。 如 不 服 本 判 决 , 可 在 公 告 期 满 后 15 日 内 , 向 本 院 递 交 上 诉 状 及 副 本 , 上 诉 于 浙 江 省 金 华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逾 期 未 上 诉 的 , 本 判 决 即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